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12-21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2]010972号”《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嵊州天脉以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且生产经营用房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土地使用权中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汇凯路 69 号的 19,216.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且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在上述土地实施。

请发行人：

（1）结合嵊州天脉的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占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续租进展情况等，分析若不能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自有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自有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60473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及其抵押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他项权利	抵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	天脉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 68 号	无	-	-	-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	天脉科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	抵押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540	2022.10.25-2025.07.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抵押及解除抵押的情况如下：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抵押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借款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96 个月。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 1908060 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9678 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

原抵押土地因发行人完成厂房建设合并登记至“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权证。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抵字第 1908060-2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贷款还款回单、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出具日，发行人于“吴中银贷字第 190806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并解除了“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177 号”不动产权的抵押。

2.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不动产抵押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512HT20222400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于天脉科技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天脉科技仅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天脉科技将分批偿还本息。同时，天脉科技承诺在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的 90 天内办理项目的竣工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编号“512HT202224003601”《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汇凯路北侧、龚塘路东侧的权证编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的不动产（土地）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在“512HT202224003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540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天脉科技承诺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将一并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并配合到相应的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

2022 年 11 月 14 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604737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将“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12663 号”不动产（土地）进行抵押，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为 1,54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方式
1	散热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112663号	出让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0177号	出让

（三）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2]A12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6	47.09	35.55	4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208.03	9,873.06	7,402.69	4,95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36	28.73	30.38	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3,206.70	5,546.38	4,205.87	1,844.86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财务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56.98 万元、7,402.69 万元、9,873.06 万元和 8,208.0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41.07 倍、30.38 倍、28.73 倍和 74.36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资金充裕，还款能力强，不存在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抵押借款还本付息相关约定

根据《抵押合同》，本次募投用地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5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借款总额为 20,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天脉科技仅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支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逐步偿还



本息，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进行置换，则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长期抵押借款外，发行人无其他长期或短期借款。

3. 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属于长期借款，短期内发行人仅需偿还利息，且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亦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保障上述借款本金的偿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毅、沈锋华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已出具承诺：“苏州天脉一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苏州天脉自有土地使用权行使抵押权致使苏州天脉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遭受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苏州天脉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稳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抵押借款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发行人亦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本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已抵押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凡

2022年12月1日